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王亭之
電 話：04-37061355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2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62819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
播評選實施辦法1份，請各級學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1月21日師大健衛字第1111032449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係為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健康促進特色活動，分享展現其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以達到經驗交流之目的，特辦理此活動。
- 三、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 (一)收件時間：請於112年4月14日（星期五）前，將比賽繳件資料電子檔光碟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收件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6樓張鳳琴系主任



辦公室歐亭君助理收。

四、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歐亭君助理或江育姣助

理，(02)7749-1715，hps.whc@hps.homes。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含附件)、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